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訊息摘要：修正學校衛生法條文
公(發)布日期：110-01-13
內　　文：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491　號令
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

第 13 條
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，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；必要時，得禁止到校。
爲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，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。並應協助學校備置適當之防疫物資。